

民法第77條但書「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」，應按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01. 法律字第10000226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協助調查○○○○○保護協會受理民眾因房屋租賃衍生消費爭議申訴事件一案，是否有民法第79條之適用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0年 8月15日府消保字第1000599386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77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79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是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簽訂之契約，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僅於民法第77條但書所規定之 2種例外情形下，不必獲得同意而認其契約有效。至於何謂「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」應按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，故是否與身分及生活關係相當，應依行為整體而觀察（本部99年 7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30975號函；施○○，民法總則，2007年版，頁 275參照）。惟何種行為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，實際上往往難以認定，且其認定之正確與否，對於調節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自由生活及財產散逸之防止，關係甚鉅，故具體適用時，須慎重斟酌事宜定之（洪○○，中國民法總則，49年10月版，頁 278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函詢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是否係屬「日常生活所必需」而排除民法第79條規定之適用乙節，請依上述說明逕依職權認定之。又查內政部91年 1月30日公告頒行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86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，其簽約注意事項第21點明定：「訂約時應先確定訂約者之身分，如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提示。未成年人訂定本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或承認。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。」可資參考。本件既係屬消費爭議申訴事件，仍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兼復貴會 100年 8月19日消保法字第1000007745號函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